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 B03230 】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2
第二條	履約標的2
第三條	履約期限2
第四條	契約價金2
第五條	驗收2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3
第七條	保證金3
第八條	履約管理4
第九條	品質、瑕疵責任及保證4
第十條	違約效果4
第十一條	特約條款6
第十二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7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7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7
第十五條	其他8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8
第十七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8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8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 (下稱廠商)，緣雙方為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以下簡稱本產品)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工研院、廠商雙方特此同意依下列條款買賣本產品。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本產品之規格及單位等詳細內容，如附件「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

第三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期滿如廠商表現優良，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乙年。
- 三、交貨地點：詳「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附表四。
- 四、裝運方式：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之車輛及具專業訓練之司機負責裝載運送。
- 五、廠商對本產品應依其特性，選用必要之固定與包裝方式，以避免運送途中因搬運受損而影響其正常功能。
- 六、廠商如未能如期交貨，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工研院申請延期交貨，經工研院同意後延後交貨，惟其涉及逾期罰責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七、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工研院認可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

- 一、本產品之價格明細如附件各項單價表，每月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
- 二、盛裝氣體之鋼瓶免費提供工研院使用。

第五條 驗收

- 一、工研院依據雙方簽訂契約，對於本產品所要求之品名、純度、鋼瓶來源、鋼瓶規格、鋼瓶填充壓力等辦理驗收，詳細內容如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



- 二、工研院對本產品之服務或產出物若有不滿意之情形時，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拒絕收貨。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付款條件：本產品驗收合格後，由專責履約管理部門辦理報銷，費用由各使用部門支付並依工研院月結報核方式辦理付款。
- 二、廠商需配合工研院月結報核之對帳作業，並有義務提列各單位採購產品清單及詳細內容供工研院參考。
- 三、工研院發票抬頭：工業技術研究院，統一編號：02750963，發票請寄：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77 館 164 室資材三部 詹宇婷小姐。
-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 2.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其他違約情形。

第七條 保證金

- 一、廠商應繳付壹拾伍萬元整，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俟廠商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工研院一次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
- 二、履保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另得由下列方式提供：
 - (一)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除以現金充履保金者外，廠商以前述支票、公債等其他方式充履保金者，應事先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以公債充履保金者，工研院依約發還時，概不退調支息。
 - (三)廠商若有任何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沒收履保金、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履保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廠商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得追償損失者，與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 (二)廠商因違約造成工研院的損失、工研院因廠商違約支出的



額外費用或廠商應付之違約罰金，由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除依規定計罰外，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契約採購標的經工研院審定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徵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後，不得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工研院更有利。

三、前項情形，廠商應向工研院敘明理由，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工研院審查。經工研院同意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四、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第九條 品質、瑕疵責任及保證

一、廠商保證交付之貨品均為有效期限內新品，且均符合本契約所定之規格與功能，如有不符，廠商應即更換新品，並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

二、如因廠商提供本產品之瑕疵致工研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效果

當廠商未能履行下列事項時，其違約效果如下所述：



- 一、當廠商完成本契約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一條第二款第 4 項第 4 目規定，並經工研院確認符合後契約始生效；若有規格不符或量不足時，如違反第二條第一款第 1 項規定時，工研院一律退貨處理，第一次處以該氣體價格三倍罰款，第二次處以該氣體價格五倍罰款，第三次工研院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當廠商未能履行本契約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一條第二款第 5 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三款第 8 項、第二條第三款第 3 項、第二條第三款第 11、第二條第四款第 8 項項規定時，第一次及第二次處以新台幣貳萬元罰款，並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第三次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當廠商履行本契約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二條第三款第 10 項規定時，若廠商未能配合，工研院得退貨處理，該次氣體並免費供應工研院使用。
另若違反第二條第三款第 1 項、第二條第三款第 6 項、第二條第二款第 5 項時，每次處以新台幣參仟元罰款。
- 四、當廠商違反本契約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二條第三款第 2 項、第二條第三款第 4 項規定時、第二條第三款第 7 項，第一次及第二次處以新台幣壹仟元罰款，第三次更換運送人員。
另若違反本契約附件 FY109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二條第二款第 1 項、第二條第二款第 2 項、第二條第二款第 4 項、第二條第二款第 10 項、第二條第二款第 11 項、第二條第三款第 9 項、第二條第四款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時，第一次及第二次退貨並處以新台幣貳萬元罰款，並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第三次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若違反第二條第四款第 2 項規定，現場氣瓶運送人員與訓練證照不符時，廠商應立即更換運送人員，每次並處以貳萬元罰款。
- 五、當廠商違反本契約附件 FY198 南部院區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第二條第二款第 6 項規定時，每次每支罰款台幣壹仟元整。
- 六、須以現場既有裝置(如束帶、環扣、鍊條)復原固定良好，如違反規定時每次每支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含稅)。
- 七、廠商於提供本產品期間，若有違反工研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



生管理準則」規定時，工研院得權衡違規情況如必要時工研院並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由廠商負責一切損失責任，廠商不得異議。

八、廠商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工研院相關資料等，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廠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廠商或廠商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工研院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廠商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廠商因本條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條 特約條款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工研院有權與任何第三人訂定本產品之買賣契約。
- 二、廠商服務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工研院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三、服務人員係廠商之員工，與工研院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法律上關係。該服務人員於提供服務時致傷亡或任何損害，皆由廠商自行處理。
- 四、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廠商服務人員對於工研院有關業務機密及管理規章之規定，有必須遵守之義務，且不得於工研院處所範圍內有酗酒打架、偷竊等不良行為。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因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廠商必須為所屬工作人員不良行為負全責，工研院得終止契約。
- 六、本產品由廠商負責運送，有關之費用及風險悉由廠商負責。
- 七、廠商應視本案特性需要於履約期間辦理適當之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工研院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八、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若因工研院執行研究計畫，另行約定或法律規定等其它原因，工研院有權修改不適用條款，廠商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 十、本契約有關書面通知，以郵寄或快遞掛號方式到達雙方於本契約所載地址時，發生效力。
- 十一、置於工研院之鋼瓶由廠商自主管理，並確實依照供應服務規



範書規定辦理。

十二、預估年用量僅供報價參考，訂購數量以工研院實際需要為主，預估年用量不得做工研院承諾購量要求。

第十二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研院並得追償損失者。

(二)擅自減省工料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工研院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者。

(六)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其尚未履約而工研院已預先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工研院並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支出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實質損失。

四、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契約中之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轉包或分包，若違反規定時，工研院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因火災、風災、地震等天災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時，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負給付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

第十七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前述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 二、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本文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 四、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每份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各項單價表、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
FY109 南分院高壓氣體暨鋼瓶供應服務規範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聯絡人：蔡政峰

電話：06-3847037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